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1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秋美玉、陳立達、林立峰、彭武藏、趙春玉、秋智勇、彭雅各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 公 所：鄉長秋維書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巧文、建設課課長曾國龍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張健龍、農業經濟課課長張家榕、主計室主任彭維增、人事室主任溫詠雯、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。

代 表 會：秘書戴玉蘭。

請假人員：無。

大會主席：主席秋美玉

紀 錄：戴玉蘭

壹、查報出席人數：

戴秘書玉蘭：

大會主席秋主席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公所秋鄉長、羅秘書、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第一會次，應出席代表七人，已出席代表七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議。

秋主席美玉：

開議。

貳、會議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、鄉長致詞（另錄）。

參、秘書宣讀議事日程（如附件 1）。

肆、代表席次：均同意照原席次。

1 號席：主席秋美玉、2 號席：副主席陳立達

3 號席：代表林立峰、5 號席：代表彭武藏

6 號席：代表趙春玉、7 號席：代表秋智勇

8 號席：代表彭雅各

伍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（如附件 2）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1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秋美玉、陳立達、林立峰、彭武藏、趙春玉、秋智勇、彭雅各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 公 所：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巧文、建設課課長曾國龍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張健龍、農業經濟課課長張家榕、主計室主任彭維增、人事室主任溫詠雯。

代 表 會：秘書戴玉蘭。

請假人員：鄉長秋維書、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。

大會主席：主席秋美玉

紀 錄：戴玉蘭

壹、查報出席人數：

戴秘書玉蘭：

大會主席秋主席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公所羅秘書、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第二會次，應出席代表七人，已出席代表七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議。

秋主席美玉：

會議開始。

貳、審議提案：甲 1 案至甲 5 照案通過(如附件 3)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2 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33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秋美玉、陳立達、林立峰、彭武藏、趙春玉、秋智勇、彭雅各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 公 所：鄉長秋維書、民政課課長朱巧文、建設課課長曾國龍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張健龍、農業經濟課課長張家榕、主計室主任彭維增、人事室主任溫詠雯。

代 表 會：秘書戴玉蘭。

請假人員：秘書羅詩偉、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。

大會主席：主席秋美玉

紀 錄：戴玉蘭

壹、查報出席人數：

戴秘書玉蘭：

大會主席秋主席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公所秋鄉長、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第三會次，應出席代表七人，已出席代表七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議。

秋主席美玉：

會議開始。

貳、審議提案：乙 1 案至乙 3 案照案通過(如附件 4)。

肆、閉會致詞

秋主席美玉（另錄）。

秋鄉長維書（另錄）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5 分。

附件 1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	
115 年					
月	日	星期	會次	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	下午 13 時 30 分~16 時
6	30	二	1	一、代表報到 二、大會典禮 三、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	
7	1	三	2	審議提案	
7	2	四	3	一、審議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大會閉幕	

附件 2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				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
甲 1	財政主計	秋維書	有關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	通過後送縣府及審計室核備並公告。
甲 2	民政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新竹縣 115 年度提升長照據點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補助本所友善空間整建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 135 萬元辦理「115 年度提升長照據點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，並經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審議同意墊付先行支用。 二、本所已完成清泉文化健康站現地會勘，並依實際需求修正工程項目及評估經費概算。目前已移請建設課辦理後續工程細部設計、發包及施工等相關作業，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程序，積極推動工程執行，以提升清泉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及服務品質。
甲 3	農經	秋維書	有「112 年度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」執行經費逾核定範圍新臺幣 89 萬 5,331 元整繳回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撥付，請審議。	一、本案經 115 年 5 月 28 日墊付案同意通過。(相關資料請參酌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資料) 二、預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撥付縣府後本案結案。

甲 4	農經	秋維書	有關「115 年上半年(1~6 月)本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本案經 115 年 5 月 28 日墊付案同意通過。(相關資料請參酌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資料) 二、本案經費總經費為 500 萬，組成為上級補助(縣府)300 萬/本所自籌 200 萬 三、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5 日決標。 四、本案統計至 115 年 6 月 23 日執行總進度為 44.44% (一)已完成 16 座水塔清洗作業。尚餘 29 處。 (二)已完成 16 筆水質檢測。尚餘 29 處。 (三)已完成 0 筆管路巡檢，尚餘 45 處。
甲 5	建設	秋維書	有關「115 年度五峰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2 月 11 日縣府委辦 218 萬元。 二、115 年 3 月 11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執行清石道路約 500 公尺。 三、115 年 6 月 2 日決標。 四、115 年 6 月 17 日開工、預計 7 月 30 日前竣工。

甲 6	建設	秋維書	有關「竹林村忠興部落道路改善工程」及「桃山村石鹿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竹林村忠興部落道路改善工程： 一、115 年 4 月 21 日縣府委辦 2800 萬元。 二、115 年 5 月 7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。 三、115 年 6 月 16 日開標。 四、115 年 6 月 25 日投標廠商審查會議。 五、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決標、7 月 15 日開工、10 月 30 日竣工。 桃山村石鹿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： 一、115 年 4 月 21 日縣府委辦 180 萬元。 二、115 年 6 月 26 日開標，預計 7 月 10 日評選、7 月 17 日議價決標、7 月 30 日開工、116 年 3 月 30 日竣工。
甲 7	建設	秋維書	有關「忠喜道路 2.1K 災害復建工程」等 6 件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3 月 30 日縣府核定 4778 萬 5524 元。 二、115 年 4 月 8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。 三、115 年 6 月 3 日開工並預計 12 月 30 日前竣工。

甲 8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03 月 06 日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65 萬元。 二、115 年 03 月 11 日本所函文縣府申請第一期款撥付。 三、依照計畫執行中(詳參第 7 次定期會會議資料)，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，語推人員執行率 36%。
甲 9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4 月 14 日縣府核定 7 名，補助新台幣 53 萬 5,500 元整。 二、經縣府統一面試本所錄取人員有許凱歆、鍾昊宇、谷庭妤、張顥麒、賴念林、趙祐廷及王加恩，共 7 名。 三、暑期工讀期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。
甲 10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「115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4 月 15 日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67 萬 5,000 元整。 二、115 年 5 月 12 日函文縣府申請第一期款撥付。 三、依照計畫執行中(詳參第 7 次定期會會議資料)，辦理館舍營運及館舍人員薪資給付。

甲 11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「115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4 月 15 日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347 萬 5,000 元整。 二、115 年 5 月 12 日函文縣府申請第一期款撥付。 三、依照計畫執行中(詳參第 7 次定期會會議資料)，辦理館舍營運及館舍人員薪資給付。
甲 12	農經	秋維書	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、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，制訂本鄉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一、115.05.05 註銷第一次令。 二、115.05.28 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 三、115.06.11 已轉知公產科相關條文，公產科並會簽縣府法治科。
乙 1	建設	趙春玉	本鄉大隘村 14 鄰愛蘭道路 8K 處因排水設施不良，逢雨大量的水溢流到路面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，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協助改善。	一、本案議決後列本所重機械操作標案內錄案執行。 二、因上開標案前已排定松鷹、下杉本及上比來道路執行道路側溝清淤作業，預計 115 年 7 月 30 日前併同大隘道路完成。

乙2	農經	林立峰	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大隘村 149 溜地布袋清除作業，以維護生態及周邊環境安全。	一、本案前已有提報計畫至農村水保署(下稱農水署)相關工程，並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會同農水署監造廠商辦理會勘完畢。 二、另經與農水署監造廠商確認前列計畫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，預計於 115 年度下半年進場施作。
乙3	建設	彭武藏	有關清石道路於石鹿派出所路往後約 1.2 公里路段改善一案，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，以維通行安全。	一、原民會年度核定石鹿至霞喀羅道路規劃設計案 180 萬元預計 11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並該年度續向原民會申請工程改善經費補助。 二、下杉本道路後段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委託顧問公司完成 1200 萬元工程提案計畫書，待中央機關頒定新年度補助計畫再行申請工程改善作業。
乙4	秘書室	陳立達	有關本會 22 屆大會議決案代表提案辦理情形，建請鄉公所專案報告，落實提案追蹤管制。	經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撤案。

乙5	建設	林立峰	建請改善大隘村往和平部落道路排水溝設施，提升道路安全。	一、案列第16次臨時會甲9案縣府補助115年度基層公共建設3587萬執行水溝改善109公尺。 二、115年6月16日及6月24日辦理開標作業，上開標案預計7月10日開工、12月30日前竣工。
乙6	民政	林立峰	建請鄉公所修訂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及第5條條文，以臻完善。	本案業已納入研議辦理，目前正蒐集相關資料及檢討現行自治條例執行情形，並參酌其他鄉鎮市相關規定評估修正內容，後續將依規辦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的擬訂並提至貴會審議。

附件 3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					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115 年清明假期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.5.26 府工養字第 1153633768 號等 2 案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1425 萬 30 元。 共計 1425 萬 3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1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五峰至尖石聯絡道路規劃設計案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6 月 5 日府原工字第 1155411363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245 萬元。 本所自籌 105 萬元。 共計 350 萬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1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					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鄉鎮市立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09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50656529H 號函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0 萬 5,000 元整； 本所自籌款新台幣 4 萬 5,000 元整。 共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文化設備-設備及投資-雜項設備費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1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					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(經常門)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50656842 號函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 萬 3,900 元整； 本所自籌新台幣 3 萬 940 元整。 共計新台幣 4 萬 4,840 元整(經常門)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行政-圖書館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1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					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5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115-116 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5 年 06 月 04 日文藝字第 1150359588 號函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新台幣 16 萬 8,750 元整； 本所自籌款新台幣 18 萬 2,813 元整。 共計新台幣 35 萬 1,563 元整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社區發展-社區維護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1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附件 4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							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1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陳立達 趙春玉
案由	竹 62 線 900K 往下比來之三岔路段，建請鄉公所於前後兩側道路適當位置設置慢行警告標誌以及減速丘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。						
理由	本路段為彎道且因道路狹窄行車險象環生，事故頻生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2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秘書室	編號	乙 2	提案人	趙春玉	連署人	林立峰 彭雅各
案由	建請鄉公所改善行政中心旁土地公廟周圍步道（階梯），以維民眾行的安全。						
理由	本區除為居民往返土地公廟使用，亦為民眾洽公，學生通學步道，惟現況老舊缺乏管理且因設計不良，遇雨濕滑，或行走不慎跌倒情事時而發生。  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2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3	提案人	陳立達	連署人	林立峰 秋智勇
案由	民眾反映本鄉多數反光鏡已不堪使用，建請鄉公所研議更新計畫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					
理由	本鄉山區道路蜿蜒廣設反光鏡，惟多數反光鏡因風災人禍等因素已不堪使用，建請改善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7月2日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